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的预计，是鉴于公司轨道交通等业务逐步取消代理进口免税等政策，且进出口公司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为便于供应链管理，特委托进出口公司实施进出口业务。

公司与进出口公司发生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严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签约实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钱明星

韩 斌

姚先国

宋 航

2018年7月24日